湘江长沙段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996年11月27日湖南省长沙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2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自1997年6月5日起施行）

目 录

1. 总则
2. 分级保护
3. 监督管理
4. 奖励与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湘江长沙段饮用水水源，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湘江长沙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范围是南起暮云市北至傅家洲的湘江水域及地面水依自然地势直接流入该水域的集水陆域。

第三条 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损害保护区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质量负责，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保护区内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均有保护本辖区内湘江饮用水水源的责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是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市交通部门航政机关是对保护区内饮用水水源的船舶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

市规划、国土、公安、卫生、水利、环境卫生、公用事业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二章 分级保护

第六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保护区划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猴子石三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至傅家洲尾的湘江主河道河段及其两岸集水陆域。一级水源保护区各自来水厂取水口周围100米半径的水域及取水口近岸一侧上下游100米范围内的河滩为饮用水源核心保护区。

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大托乡黄鹤岭至三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河段、桔子洲头至傅家洲尾西侧河道及其两岸集水陆域。

三级水源保护区范围：暮云市至大托乡黄鹤岭河段及其两岸集水陆域。

第七条 在上游来水符合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三类标准时：

一级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应优于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三类标准，并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各项指标。

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应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三类标准。

三级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应保证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在三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保护水源相关的植被；

（二）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三）向水域、河滩存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和废油、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船舶排放废油和污物，以及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油类、酸类、碱类或有毒有害物质的车厢、船舱和容器；

（五）无防渗、防溢、防撒措施的船舶运载油类和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保护区。

第九条 在二级水源保护区内，除遵守三级水源保护区的规定外，禁止新建和扩建造纸、制革、化工、冶炼、印染、炼油、电镀、酿造、屠宰、制药等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码头。对原有的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条 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除遵守二级水源保护区和三级水源保护区的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码头以及废水直接向湘江水体排放的建设项目；

（二）禁止新设排污口，对原有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治理，对治理达不到要求的，应当限期搬迁；

（三）禁止装载有毒有害或者放射性物质的船舶停靠和装卸；

（四）禁止在水域及河滩从事旅游、娱乐、餐饮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源核心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上述规定外，严禁捕捞、游泳、垂钓、停靠船只和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并由供水单位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告示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保护区内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污染物排放必须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交纳排污费。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总量控制规定和国家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规定的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必须对原有污染进行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三条 在二级、三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之外，其他新建、扩建、改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立项，须报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的，其他有关审批机关一律不得批准建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文件无效。

第十四条 在二级、三级保护区内申办除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之外的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有污染防治措施，并须报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到其他职能部门办理证照。

第十五条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源污染时，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和损害的单位，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船舶造成污染事故的，应当向就近的航政机关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环境保护部门应立即向人民政府报告，采取责令排污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等强制性应急措施。

第十七条 市卫生部门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水源水质的监测情况。

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负责防止剧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污染水源，制止和查处破坏水源的行为。

第十九条 环境卫生部门负责保护区的卫生保洁，查处向湘江沿岸倾倒垃圾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用事业部门负责城市截污工程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负责水源核心保护区的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保护湘江长沙段饮用水水源，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进行水污染源治理，削减污染负荷数量大，环境效益显著的；

（二）对重大水污染事故举报有功的；

（三）对水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破坏水源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水污染事故发生或者减轻水源污染危害，成绩突出的；

（四）对水源污染综合防治，提高水环境质量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二条 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城市规划等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在水域、河滩存放污染物的，责令停止污染、清除污染物，给予警告或者处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在水域、河滩倾倒污染物的责令停止污染或者清除污染物，给予警告，或者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活动或者关闭活动场所；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的超标准排污费外，可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防治水污染设施没有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责令停止建设和拆除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决定；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由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保护区内违反水利、交通、公安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拒绝或者阻挠环境保护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3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管理部门因工作失误或者失职导致水源被破坏或者污染的，由市人民政府追究管理部门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湘江长沙段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水域，必须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保障用水质量。

在湘江长沙段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水域的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按照本条例一级水源保护区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